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5/12/2013 08:33 Subject: S1007_Karen Ng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4:06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、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 更兇狠,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,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,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 的權利。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,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,淪爲大商 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,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。版權奸商拒 絕民間的第四方案,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「三步檢測」相違背。可是,法律學者 已指出,所謂的「三步檢測」,涉及的是商業、貿易運用,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 而非商業運用,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,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。第 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,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,那麼為何不可以「貿易 歸貿易,民間歸民間」?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,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 商恩准?把大茶飯貿易一套,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,根本是歪理。政府三個 方案漏洞百出,我們有更好選擇嗎?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 異,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,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 不獲豁免,不但將會非常擾民,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這樣的情況,由使用者使 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,可謂唯一的出路。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 生内容,正切合市民所需,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 守,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間為 大局着想,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,無可再退。若連 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,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,政府請不要再宣傳 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